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蔡士豪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被告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 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約45餘歲（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），距強制退休尚有19餘年之工作年限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權利存續期間為5 年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000 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468萬元（ $78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0000000$ ）。至於聲明第2、3項中給付112年12月至114年1月之工資及按月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僱傭關係存在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原告所受利益不超過僱傭關係存在之範圍，兩者互為競合，不予併算標的價額，惟聲明第2、3 項中給付加班費84萬3,906元、短少工資9萬2,3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6萬9,453元，共100萬5,659元（ $843906 + 92300 + 69453 = 0000000$ ）則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8萬5,659元（ $0000000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073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$\frac{2}{3}$ 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萬2,691元（ $68073 \times \frac{1}{3} = 22691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依玲